

处罚决定书

四发改罚〔2025〕8号

项目基本情况：伊通满族自治县天源热力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立项，无项目代码），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于2011年开工建设，在建设前期未取得节能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伊通满族自治县天源热力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3774248296Y。

违法事实及证据：伊通满族自治县天源热力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建设项目，在节能评审过程中，第三方评审公司委托的专家赴现场踏查时，发现该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市发改委执法人员组织伊通县发改局对该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现场踏查复验，在复验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确实存在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根据《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十八条，对你单位做出不予处罚决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四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铁西区法院提起诉讼。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8日